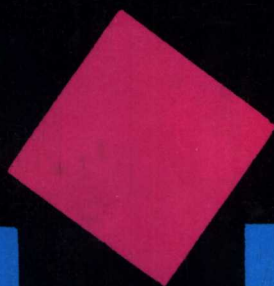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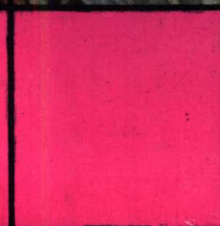


企业产品责任 指南

主 编 史树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企业产品责任指南

主 编 史树林

撰稿人 史树林 李恩慈 邱京美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法律性质.....	(1)
一、产品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	(1)
二、产品责任一般由企业来承担	(2)
三、产品责任法的渊源	(3)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和现状.....	(6)
一、产品责任法简史	(6)
二、美国产品责任法的发展.....	(10)
三、欧洲产品责任法的发展.....	(12)
四、欧美产品责任法的现状.....	(14)
五、我国产品责任法的发展.....	(16)
第三节 订立产品责任法的原则	(18)
一、预防原则.....	(19)
二、保护原则.....	(19)
三、补偿原则.....	(20)
四、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21)
第四节 消费者保护法与产品责任	(21)
一、对概念的认识.....	(22)
二、消费者保护法与产品责任法之间的 主要不同点.....	(23)
三、消费者保护法与产品责任法之间的	

主要相同点·····	(23)
第二章 产品责任 ·····	(25)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25)
一、生产者的范围·····	(25)
二、生产者承担的产品责任·····	(27)
三、生产企业内部的责任关系·····	(28)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29)
一、销售者的含义·····	(29)
二、法律对销售者的规定·····	(30)
三、销售者承担的产品责任·····	(32)
第三节 民事责任·····	(33)
一、合同责任·····	(33)
二、违反担保责任·····	(36)
三、疏忽侵权责任·····	(39)
四、严格责任·····	(43)
第四节 行政责任·····	(46)
一、什么是行政责任·····	(46)
二、有关行政责任的法规·····	(47)
第五节 刑事责任·····	(49)
一、刑事责任的含义·····	(49)
二、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	(49)
三、有关产品刑事责任的法规·····	(51)
第三章 产品缺陷 ·····	(55)
第一节 产品缺陷的概念和简史·····	(55)
一、产品缺陷的概念·····	(55)
二、产品缺陷发展简史·····	(57)
第二节 产品的设计缺陷·····	(58)
一、什么是产品的设计缺陷·····	(58)

二、产品设计缺陷的形成·····	(59)
三、产品设计缺陷的认定·····	(60)
四、生产者设计产品应注意的若干事项·····	(63)
五、原告的证明责任·····	(65)
第三节 产品的制造缺陷·····	(66)
一、什么是产品的制造缺陷·····	(66)
二、产品制造缺陷的主要特点·····	(67)
三、产品制造缺陷的产生·····	(68)
四、如何防止和发现制造缺陷·····	(69)
五、产品制造缺陷的确定及其他问题·····	(70)
第四节 产品的未预先通知缺陷·····	(73)
一、什么是产品的未预先通知缺陷·····	(73)
二、未预先通知与设计缺陷·····	(75)
三、未预先通知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76)
四、预先通知的范围·····	(77)
五、产品的误用和明显具有危险性的产品·····	(78)
六、生产者的责任范围·····	(79)
七、预先通知的内容和形式·····	(80)
第五节 缺陷的法律鉴别·····	(81)
一、合同责任·····	(81)
二、疏忽侵权责任·····	(82)
三、严格责任·····	(82)
第四章 产品责任的预防和免除·····	(83)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预防·····	(83)
一、安全设计·····	(83)
二、设计复检·····	(85)
三、产品的质量保证·····	(86)
四、使用手册、说明书和标签·····	(88)

五、企业如何对待控告·····	(89)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免除·····	(90)
一、合同责任的免除·····	(90)
二、疏忽责任的免除·····	(92)
三、严格责任的免除·····	(93)
四、行政责任的免除·····	(97)
五、刑事责任的免除·····	(97)
第五章 产品责任的法律冲突 ·····	(98)
第一节 什么是产品责任的法律冲突·····	(98)
一、法律冲突·····	(98)
二、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	(99)
第二节 美国有关产品责任的冲突法·····	(99)
一、对人诉讼的管辖权·····	(99)
二、法律选择·····	(103)
第三节 英国、加拿大产品责任冲突法·····	(106)
一、英国的管辖权·····	(106)
二、加拿大的管辖权·····	(107)
三、法律选择·····	(107)
第四节 欧洲大陆的产品责任冲突法·····	(107)
一、管辖权·····	(108)
二、法律选择·····	(108)
第五节 我国有关产品责任的冲突法·····	(110)
一、管辖权·····	(110)
二、法律选择·····	(110)

第二部分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第六章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	(112)
------------------------------	-------

第一节 概述·····	(112)
第二节 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14)
一、民事法律规范·····	(114)
二、刑事法律规范·····	(114)
三、经济法规规范·····	(120)
四、行政法规规范·····	(120)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的孕育与诞生·····	(123)
第四节 我国产品责任制度的特点·····	(127)
第七章 违反合同的产品责任·····	(132)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产品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133)
一、什么是违反合同的产品责任·····	(133)
二、合同的种类·····	(134)
第二节 违反合同承担产品责任的条件·····	(135)
第三节 违反合同承担产品责任的方式·····	(137)
一、支付违约金·····	(137)
二、赔偿损失·····	(139)
三、采取补救措施·····	(140)
第八章 产品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143)
第一节 概念和特征·····	(143)
第二节 产品的一般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145)
第三节 产品的特殊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146)
一、销售者的侵权赔偿责任·····	(147)
二、生产者的侵权赔偿责任·····	(148)
第四节 产品民事侵权赔偿的方式和范围·····	(150)
第九章 产品的行政法律责任·····	(152)
第一节 概念和特点·····	(152)
一、产品行政法律责任的概念·····	(152)
二、行政法律责任的主要特征·····	(153)

第二节	产品行政法律责任的追究内容·····	(155)
第三节	产品行政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5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具体行政责任·····	(158)
第十章	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法规 ·····	(161)
第一节	《决定》对刑法补充修改的主要内容·····	(16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概念和 主要特征·····	(164)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刑事 责任和处罚原则·····	(169)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刑事责任·····	(169)
二、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处罚原则·····	(171)
第十一章	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法规 ·····	(174)
第一节	《补充规定》对刑法的修改补充·····	(174)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各罪概念 和构成条件·····	(178)
第三节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刑事责任·····	(187)
第四节	构成产品刑事法律责任的其他犯罪·····	(188)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 ·····	(196)
第一节	产品质量纠纷的民事诉讼·····	(196)
一、	产品质量纠纷的概念与产品质量诉讼·····	(196)
二、	如何向法院提起产品质量民事诉讼·····	(198)
三、	法院审理产品质量民事案件应遵循的 主要原则·····	(203)
四、	在产品质量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享有 哪些诉讼权利和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204)
五、	当事人如何委托律师代理进行诉讼·····	(207)
六、	产品质量诉讼的诉讼理由·····	(20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民事诉讼程序·····	(210)

一、第一审审判程序	(210)
二、第二审审判程序	(213)
三、审判监督程序的内容	(215)
四、关于案件的诉讼费用	(216)
五、执行程序的主要内容	(218)
六、关于涉外民事、经济纠纷诉讼程序的 特别规定	(219)
第三节 产品质量行政诉讼	(221)
一、什么是产品质量行政诉讼案件	(221)
二、产品质量行政诉讼的一些特点	(224)
三、关于产品质量行政诉讼管辖的主要规定	(225)
四、关于产品质量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225)
五、关于提起产品质量行政诉讼期间的规定	(226)
第四节 有关产品质量刑事责任及刑事诉讼 程序的规定	(227)
一、关于产品质量刑事责任的主要规定	(227)
二、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刑事诉讼程序	(229)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纠纷的仲裁	(234)
第一节 国内产品质量合同纠纷的仲裁	(234)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234)
二、管辖	(235)
三、组织机构	(236)
四、受理范围	(237)
五、一般程序	(237)
六、简易程序	(240)
七、申请仲裁的时效与仲裁的效力	(241)
八、仲裁费用的交纳与负担	(241)
第二节 涉外产品质量纠纷仲裁	(242)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仲裁·····	(245)
------------------------	-------

第三部分 有关产品责任的国外 立法与公约介绍

第十四章 国外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介绍·····	(249)
-------------------------	-------

第一节 各国有关产品责任的法规·····	(249)
----------------------	-------

一、美国的产品责任法规·····	(249)
------------------	-------

二、英国的产品责任法规·····	(254)
------------------	-------

三、加拿大产品责任法规·····	(257)
------------------	-------

四、日本的产品责任法规·····	(260)
------------------	-------

五、联邦德国的产品责任法·····	(262)
-------------------	-------

六、挪威产品责任法·····	(263)
----------------	-------

七、丹麦产品责任法·····	(264)
----------------	-------

第二节 有关产品责任的重要判例·····	(265)
----------------------	-------

美国:

一、麦克弗森诉比克汽车公司案·····	(265)
---------------------	-------

二、顾盛诉罗德曼案·····	(267)
----------------	-------

三、艾斯科拉诉可口可乐夫勒斯诺装瓶 公司案·····	(268)
-------------------------------	-------

四、格林曼诉尤霸动力品公司案·····	(270)
---------------------	-------

五、贝莎达诉约翰一曼威勒制品公司案·····	(272)
------------------------	-------

六、格林诉火石轮胎和橡胶有限公司案·····	(274)
------------------------	-------

英国:

七、温特伯顿诉莱特案·····	(276)
-----------------	-------

八、多诺格诉史蒂文森案·····	(277)
------------------	-------

九、格兰特诉澳大利亚针织厂有限公司等案·····	(278)
--------------------------	-------

十、希尔诉詹姆斯·克鲁(制箱)有限公司案·····	(280)
---------------------------	-------

第十五章 有关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介绍	(282)
第一节 《关于人身伤亡的产品责任公约》简介.....	(282)
一、欧洲委员会与《关于人身伤亡的产品	
责任公约》.....	(282)
二、《公约》的责任范围及其国际性	(283)
三、《公约》的主要作用	(283)
四、《公约》对若干概念的规定	(284)
五、《公约》的主要内容	(286)
第二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介绍.....	(287)
一、什么是欧洲经济共同体	(287)
二、《指令》的产生及其法律意义	(288)
三、《指令》的内容简介	(288)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律冲突规则公约》介绍.....	(293)
一、《公约》的产生	(293)
二、《公约》的目的和约束方式	(293)
三、《公约》的内容	(29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97)
后记.....	(306)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法律性质

一、产品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这种责任的最大的特点是具有强制性。产品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所以属于法律责任。产品责任以产品为核心,也就是说当产品有缺陷或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时,由造成产品缺陷的人,通常为生产者和销售者,根据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法律规定的产品责任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一)责任的范围

法律规定的产品责任可以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类,其中规定最详细的是民事责任。产品的民事责任又可以分为合同责任、疏忽责任、违反担保责任和严格责任。法律同时规定了确定每种产品责任的方法以及各个产品责任的适用范围。

(二)责任的承担者

法律一般将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做为产品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并且他们之间存在连带责任。此外,如果造成产品缺陷的是产品的设计者、装配者、修理者、零部件生产者、仓储者或其他人,那么这些人最终也要承担产品责任。

(三)确定产品责任的根据

“缺陷”是确定产品责任的必不可少的和最重要的依据。如果产品有缺陷就可以确定产品责任;反之,如果产品没有缺陷就不能确定产品责任。法律对此通常规定两种标准;其一是推定性标准,即仅规定衡量产品是否有缺陷的一般条件,例如各国及我国的有关法律都将“不合理的危险性”做为衡量“缺陷”是否存在的推定性标准,这种标准在适用上有灵活性;其二是确定性标准,即明确规定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标准。如果产品不符合这类标准,就是有“缺陷”的产品。

(四)承担产品责任的方式

产品责任一经确定,承担责任的方式一般有:1. 赔偿受伤害或损害的消费者经济上的损失;2. 没收有关的产品;3. 罚款;4. 吊销营业执照;5. 判处有期徒刑。

(五)时效

法律一般规定产品责任的时效有两个:一是生产者对已投入流通的产品承担责任的期限;二是受有缺陷产品伤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的期限。

依法确定的产品责任是一种强制性的责任,有关当事人可以利用销售合同增加自己的责任,例如,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担保或实行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他决不可以通过合同方式或其他方式限制或取消自己依法应承担的产品责任。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也属于无效行为,不具有任何约束力。然而法律允许生产者和销售者或其他人通过投保产品责任险,将其可能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

二、产品责任一般由企业来承担

产品责任法中的产品指的是商品。商品一般由生产企业制造,由商业企业经销,最终由消费者使用或消费。如果根据法律

的规定,证明产品存在缺陷,并因此而造成了消费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由于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追究,那么有关的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就可能要承担产品责任。在我国,随着产品责任法规的不断完善,执法工作的进一步健全,以及广大消费者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利益的觉悟的提高,企业会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潜在的产品责任的压力。企业会问,为什么我要对已售出的产品,甚至是几年前售出的产品承担责任呢?为什么法律老盯着企业?这个问题不难回答。简单地说,设立产品责任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使消费者的利益受到保护。因为消费者是无辜的,与企业相比消费者是弱者,所以需要受到保护。在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措施使受害消费者得到赔偿,使危害的可能性消失。由于产品是由企业生产的,销售的,产品的危害性也是由企业引起的,企业理所当然要承担产品责任。另外,也只有企业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企业要想减少承担产品责任的可能性,就必须依法办事,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高和保持产品质量,完善产品检验制度。企业如果做到了这一点,那么即使出现了产品责任纠纷,受到了起诉,它也可以通过证明“缺陷”不是自己造成的或者“缺陷”是投入流通后产生的,来为自己辩护,以免除责任。企业应当明白,办理产品责任保险虽然可以转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但也需要支付保险费并受到保险公司的一定的制约。另外,产品责任险不能够转移企业可能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风险。

三、产品责任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来源。产品责任法的渊源指的是产品责任法是在哪些法律中规定的。产品责任法的渊源由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部分组成

(一)国内法渊源

1. 立法。(1)国外立法。有些国家以产品责任单行法规为主,以其他有关产品责任的法规为辅,形成产品责任法体系;有些国家则缺少专门的产品责任单行法,而将产品责任规定在各个有关的法规之中。例如,订有专门的产品责任法的国家有联邦德国(1989年订立《产品责任法》);挪威(1988年订立《产品责任法》);丹麦(1989年订立《产品责任法》);美国(1979年公布《产品责任示范法》)等等。在有关法规中包含产品责任规范的法律有,英国1987年的《消费者保护法》,日本1973年的《生活消费品安全法》,泰国1979年的《消费者保护法》,韩国的《消费者保护法》,加拿大一些省的《消费者保护法》等等。另外,在一些国家的合同法、民法典、买卖法和其他的一些经济法规中都不同程度地规定了产品责任。以美国的联邦立法为例,涉及产品责任的经济法规主要有:《联邦危险物品法》、《交通汽车安全法》、《防毒包装法》、《联邦杀虫剂、杀菌剂、侵蚀性剂法》、《易燃织物法》、《冰箱安全法》、《玩具安全法》、《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消费品安全法》等等。(2)我国的立法。我国目前还没有制订《产品责任法》,有关产品责任的法规主要体现在一些单行法规中。首先是《产品质量法》,该法是我国最主要的产品责任法规,它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产品质量责任,它所规定的产品责任与国际上的通常做法接轨。其次,其他法规主要有:《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国营企业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计量法》、《标准化法》等等。

2. 判例。(1)判例在产品责任发展史上的重要作用。判例就是法院有约束力的判决,是英美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大陆法系中也有一定的作用。判例对产品责任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民事责任中。例如对合同责任有重大影响的英国1842年著名的“温特伯顿诉莱特案”:对疏忽责任概念的采用有重要意义的美

国 1916 年著名的“麦克弗森诉比克汽车公司案”；首次提出严格责任概念的美国 1963 年“格林曼诉尤霸动力品公司案”。(2)判例在产品责任法中的地位。判例在有些国家，例如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被作为解释法律的标准和发展法律的根据；在另一些国家，例如英美法系国家，判例被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美国为例，判例在产品责任法中仍发挥着重大作用。根据不同的判例，受产品伤害的消费者可对生产者或销售者同时提出合同之诉，疏忽之诉，违反担保之诉和严格责任之诉，以便尽可能多地增加胜诉的可能性。另外，判例现在仍有进一步充实产品责任法的趋势。例如美国早在五、六十年代就开始了有关香烟致癌的诉讼，但最高法院现在仍无最终裁决。如果原告最后胜诉，将意味着被告对生产产品时尚未被人类认识的缺陷承担责任，因为人类在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前并不知道香烟中含有致癌物质，如果原告败诉，将意味着被告生产者对尚未在生产时被认识的产品缺陷不承担责任。这涉及到美国对“当前技术水平”是否可做为生产者免责条件的问题。

(二)国际法渊源

1. 1985 年《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该准则要求各国制订适当的政策法规，确保消费品的安全，并落实能使消费者迅速、公平、便利地通过法律程序取得赔偿的措施。

2. 1985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该指令对欧共体 12 个成员国有约束力，并影响到欧洲其他一些国家的有关立法。该指令要求成员国在 3 年内将各自的国内法规定调整到符合“指令”规定的标准。

3. 1973 年《产品责任法律冲突规则公约》。该公约为普遍性国际公约，解决国际间产品责任案件审理的法律适用问题。该公约规定自第 3 个批准国提交批准书 3 个月后生效。迄今已有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荷兰、南斯拉夫等国批准加

入该公约。

4. 1977 年《关于人身伤亡的产品责任公约》，又称《斯特拉斯堡公约》。需经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批准后方能生效。该公约第一条明确规定：成员国必须在公约生效前使本国国内法有关法规的内容符合公约条款的规定，并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通报。因此，该公约已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内立法起到了指导作用。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和现状

一、产品责任法简史

产品责任是商品交换的产物。自人类有了剩余产品并用来交换其他产品之后，便产生了买方与卖方，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公元前 2100 年左右编纂的《汉穆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中就有处罚以过高价格、利率谋利者、偷工减料建房者的规定。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就有在面粉中和酒里渗杂、渗假的问题以及解决这类问题的措施。可见人类早已认识到为了维护正当的买卖关系和经济秩序就必须规范生产者、销售者的行为并且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然而，古代对产品责任方面的法律规定是个别的、少量的，并不能构成产品责任的法律体系。现代意义上的产品责任体系是随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逐渐形成的。从 19 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到 19 世纪末的《英国货物买卖法》，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商法方面的立法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同时，这一时期的法院判例也大大推动了经济法规的发展。这一时期产生的产品责任法规体现在一些民事法规和判例中。法规和判例规定的产品责任当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以与受其产品伤害的消费者有合同关系(privity)为前提。没有合同关系就不存在产品责任。这方面的一个著名案例